

证券代码：300534

证券简称：陇神戎发

公告编号：2016-004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代码：300534，证券简称：陇神戎发）股票已连续二个交易日（2016年9月26日、9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以下风险因素：

(一)业务风险

1、单一产品依赖风险

发行人一直以来专注于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元胡止痛滴丸、酸枣仁油滴丸、鞣酸小檗碱膜和七味温阳胶囊均为公司独家品种。根据制药企业的发展特点，公司积聚有限的资源，采取了单品突破的经营战略，占领市场和创立品牌优势。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元胡止痛滴丸，报告期 2013 年-2016 年 1-6 月占公司药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89.43%、85.97%、80.78%和 79.94%，一旦出现元胡止痛滴丸的销售下滑，则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2、中药保护品种到期的风险

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保护期是 7 年，在保护期满后可以再延长 7 年。发行人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为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为发行人独家生产。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获得延期，保护期到期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7 日。元胡止痛滴丸中药保护到期后如果本公司不能继续通过深度开发、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有效手段建立技术壁垒，则可能会导致市场竞争加剧。

3、中药材供应的风险

公司中成药生产所用原药材主要为元胡、白芷、三七、丹参等。中药材供应的主要影响因素是中药材种植周期、产地集中度和自然环境。陕西汉中为元胡的主要

产区，产量占全国产量约 70%，公司使用的元胡主要产自陕西汉中，采购较为集中。另外公司主要原药材三七种植周期较长，产地集中在云南文山，2009 年由于云南干旱原因三七严重减产，价格大幅上涨，直至 2011 年仍维持高位。2012 年春季，云南文山州再次干旱，三七价格因此持续上扬。

中药材生长受到温度、光照、土壤等自然因素影响，这些自然因素的变化都可能导致药材减产或其中有效成分含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等。此外，近年来出现的不法商人恶意炒作等原因也会使某些药材货源减少或价格上升。如果因上述情形的出现，或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后产能扩大而增加原材料需求，可能会出现原材料短缺、价格上涨、或原材料不能达到公司生产所要求的质量标准等情况，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药品中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药品主要通过参加省级药品集中采购中标后，通过医药商业流通企业的渠道销往基层医疗机构及医院。药品招投标制度是医药改革的重要内容。2015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医院使用的除中药饮片之外的所有药品，均应通过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采购，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采取招生产企业、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全程监控等措施。对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的企业，医院两年内不得购入其药品。进一步完善双信封评价办法，通过经济技术标书主要对企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资质认证、药品质量抽验抽查情况、生产规模、配送能力、销售额、市场信誉、电子监管能力等指标进行评审。

《意见》有利于具有规模和质量优势的企业中标，但破除以药补医，药品价格虚高问题，仍然是未来各省区在药品招标方案制定中的重要目标。如果发行人基本药物产品不能在既有的销售区域内中标、扩大中标区域，或中标价降低，可能会对公司的成长性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药品质量风险

本公司已通过 GMP 认证，对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存货仓储、成品检验、出厂等环节均建立了严格的控制标准，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尽管如此，如果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疏忽或因其他原因影响产品质量，甚至导致医疗事故，不但

会产生赔偿风险，还可能影响公司的信誉和产品销售，甚至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质量问题发生大规模的召回和赔偿或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6、药品经营资质重续风险

根据国家医药行业监管规定，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必须取得国家和各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GMP 认证证书、GSP 认证证书、药品生产批准文件等，上述证书及批准文件具有一定的有效期。公司需要在证书及批准文件的有效期届满前向监管部门申请重续。在重续该等证书、许可证、批准文件时，公司需受监管部门按重续时实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重新认定，如果未能及时重续该等证书、许可证、批准文件，本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将受影响，从而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行业政策风险

1、药品降价的风险

2015 年 5 月 4 日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发布《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明确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将由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转变为完全市场化定价。将来公司药品的出厂价格将主要取决于中标价格和供求关系，可能由于同类产品的竞争关系或产品的供需结构发生变化，导致公司药品价格下降，盈利能力降低。

2、基本药物目录调整的风险

我国实行基本药物制度，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其他各类医疗机构也都必须按规定使用基本药物。国家对基本药物目录在保持数量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 3 年调整一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品种，应当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调出：（1）药品标准被取消的；（2）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其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3）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4）根据药物经济学评价，可被风险效益比或成本效益比更优的品种所替代的；（5）国家基本药物工作委员会认为应当调出的其他情形。公司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连续列入 2009 年和 2012 年版《基本药物目录》，销售收入持续增加。若元胡止痛滴丸

出现调出《基本药物目录》的情况，则可能出现销售收入下滑，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调整的风险

2009 年以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措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以及医药分开、政事分开、管办分开等多项政策措施的逐步落实，都将对我国医药市场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尤其是将对我国现有的医药制造和流通产生影响。尤其是进入2012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由“药改”转向“医改”，政策范围涉及流通领域改革、公立医院改革、医保制度改革等深层次内容。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保障了更多的人看得起病、用得起药，客观上带来了市场需求的扩大，有利于药品生产企业，但如果本公司在经营策略上不能及时调整，不能顺应国家有关医药改革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国家中药标准升级的风险

为加强中药产品的用药安全，解决一直以来中药“经验医药学”的基础理论问题，促进中药产业发展，推动中医药走向海外，国家一直致力于建立一个科学的、能与国际标准接轨的中医药标准。国家建立了以《中国药典》为核心的药品标准管理体系，促进药品质量提高。2010年版《中国药典》大幅度增加了药品标准收载量，并进行了较大范围的标准修订，2012年1月，我国首次颁布的《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明确要求：“经过5年努力，药品标准和药品质量大幅提高，药品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药品研制、生产、流通秩序和使用行为进一步规范，药品安全保障能力整体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药品安全水平和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满意度显著提升”。中药标准的提升，有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但是，新的质量标准实施以后，将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延缓公司新药的审批速度。

（三）管理风险

1、技术研发的风险

医药产品具有高技术、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新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因此存在较大

的新产品开发和审批风险。新药注册需经过临床前研究工作、临床研究审批及临床I、II、III期研究、生产试验及生产审批等阶段，如果未能通过新药注册审批，将导致新药研发失败，从而影响到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收和公司效益的实现。如果公司推出的新药不能适应市场需求或不被市场接受，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成本上升，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失密及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导产品元胡止痛滴丸及其他独家产品的生产依赖于发行人长期以来积累形成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参数，工艺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若今后出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公司技术人员私自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研发带来不利影响。

3、环保风险

本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粉尘、以及固体废弃物，如果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一方面，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可能使本公司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另一方面，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将会提高环保的要求和环保费用的支出增加。因此，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及新项目的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大本公司的环保支出。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产能扩大而产生的销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期为5年，项目达产后，公司中成药年产能将由27.8亿粒/片增加到100亿粒/片，产能扩充较大。公司产能扩张后，可能由于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新的替代产品的出现、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以及销售渠道、营销力量的匹配等因素而导致产品销售未达预期目标，从而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本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31,188.02万元，项目建设投产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项目实施过程

中可能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等发生变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效果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933.83 万元、4,627.23 万元、9,073.71 万元和 11,123.05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37%、15.77%、31.62%和 46.60%，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逐年上升。公司对资信状况良好的老客户，授予 5 万元到 800 万元不等的信用额度，货款回收期一般为 90—150 天。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资金，若到期不能及时收回，则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和资金周转风险。

2、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完成以后，股本及净资产将显著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释放需要一定的时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能随募集资金到位立即实现，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而公司存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较大幅度下降、发行人即期回报存在被显著摊薄的风险。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7 日